

合同编码：11N00246993720255802

机场联络线配套老港镇陆家路港（镇界-东侧纵五河）河道建设工程通信
管线搬迁项目

施工合同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老港镇人民政府

乙方：上海标典通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机场联络线配套老港镇陆家路港（镇界-东侧纵五河）河道建设工程通信管线搬迁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事宜，达成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机场联络线配套老港镇陆家路港（镇界-东侧纵五河）河道建设工程通信管线搬迁项目

1.2 工程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工程内容：本项目是机场联络线配套老港镇陆家路港（镇界-东侧纵五河）河道建设工程通信管线搬迁项目，主要包括通信管道搬迁、通信光缆搬迁等内容。

1.4 工程造价：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万零伍仟捌佰零陆元壹角柒分（¥1305806.17元）。

二、承包方式

2.1 本工程由乙方以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形式进行承包。

三、工程质量要求

3.1 乙方应认真按照国家颁布的施工验收规范及工程设计图纸要求进行施工，接受甲方监督，质量验收必须达到合格。对不合格的分项工程，乙方应按规范要求，承担返修工作及费用，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的责任也由乙方承担。

3.2 本工程应使用的施工规范及规程：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等。

3.3 隐蔽工程验收。工程具备覆盖、掩埋条件或达到条款约定的部位，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施工前24小时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隐蔽工程施工。

四、付款方式

4.1 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正式财务发票。

4.2 选择下列第（1）种付款方式：

（1）本工程价款暂定人民币1305806.17元（大写：壹佰叁拾万零伍仟捌佰零陆元壹角柒分元整）。工程竣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对工程造价进行审价并出具审价报告，以审价报告中确定的工程造价作为双方工程款项结算的最终依据。

本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首期预付款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30%；完工验收后累计付款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80%；待审价审计后，合同约定质保期未满时，付款不得超过审定价的97%，余款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合同约定质保期满后，按照审定价予以清算。

(2)本合同价款采用总价包干方式确定，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合同价款指乙方为完成甲方本合同项目的全套施工图范围内所有施工内容的总价包干。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施工内容所包含的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费、利润等所有费用，除非双方另有书面协议，结算时不再进行调整。

本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的%，工程竣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至工程款的%，剩余%工程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待保修期满后甲方无息支付。

五、合同工期与验收

- 5.1初定开工日期_____, 90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为准。
- 5.2质量保修期为竣工验收合格后____/年。
- 5.3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双方应根据工程竣工有关规定进行验收。
- 5.4乙方在工程验收前5天将验收报告送至甲方。
- 5.5已竣工未验收工程，交工前由乙方保管，保管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不得动用。甲方如需提前使用，须经乙方同意。
- 5.6乙方在验收后10天内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图 2 套。
- 5.7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乙方未按甲方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双方责任

- 6.1甲方应承担以下责任：
 - 6.1.1甲方应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 6.1.2甲方应组织工程验收工作。
 - 6.1.3甲方派_____为该工程项目的现场联系人。
- 6.2乙方应承担以下责任：
 - 6.2.1乙方确保严格遵守国家、市、区有关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等规定，建立安全防护措施。

6.2.2 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2.3 乙方应按合同工期组织施工，以确保工程按期完成。除甲方对原设计要求或同意变更外，乙方必须按要求进行施工。

6.2.4 乙方应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6.2.5 施工过程中，乙方不得弄虚作假随意加大工程量，不得以次充好，偷工减料，一经发现，乙方应立即整改，情节严重的，甲方可提前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2.6 乙方派_____为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和联系人。

七、结算及调整

采用可调价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采购文件工程量按实调整，但综合单价不变；清单中“暂定单价”的材料及清单中没有的新材料，由投资监理审核和甲方批准后作为结算价格，但磋商报价时构成综合单价的人工、辅材、机械、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率间接费率、利润率结算时不作调整。

2、新增项目：指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未列的项目，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 采购文件中有适用的项目，按投资监理审核和甲方批准后的综合单价计算；

(2) 采购文件中有类似新增的项目，参考施工单位响应文件的类似综合单价计算新增项目价款；

(3) 采购文件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新增的项目，应按磋商报价时计算规则计算，工程量计

算规则按照工信部2016年12月颁布的工信部通信[2016]451号文《信息通信建设工程预算定

额、工程费用定额及工程概预算编制规程》的通知。如无则按照《上海市建筑安装工程预算

定额》（2016）；按实际竣工图纸计算，各专业工程的综合费率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率按施工

单位响应文件的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率综合费率。采购文件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

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投资监理审核和甲方批准后作为结算价格；

(4) 工程结算价以最终审价为准。

八、违约责任

7.1 因工程量变更或图纸变更造成工程延期的，竣工日期应相应顺延。

7.2 因乙方的责任造成工程延期的，由乙方承担每日合同价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7.3 乙方有下列情形的，属于乙方违约：

(1) 违反约定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 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 工程质量不符合标准和合同要求的；

- (4) 未按施工进度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5) 其他违反合同约定义务的行为。

乙方的上述违约行为，拒绝整改或整改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在甲方行使合同解除权后，有权暂停对乙方的付款，乙方应按照甲方或监理人的要求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工作，在乙方按要求撤离现场办妥移交后，甲方根据乙方实际施工情况结算工程款。

7.4 质量保修期，因工程质量问题需要乙方维修的，乙方应自甲方通知之日起3日内进行现场维修，若经乙方维修两次仍不能正常使用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逾期维修或发生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自行维修，并将相应费用在质保金内扣除，质保金不足扣除的，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九、不可抗力和情势变更

8.1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事件。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外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合同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8.2 如因国家法律、法规、上级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合同履行基础改变，则合同双方应及时协商变更合同条款或终止本合同，因情势变更终止合同的，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因一方当事人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的情势变更除外。

十、其他条款

无

十一、其他

10.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10.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及相关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10.3 双方确认以下地址为通讯地址，未经双方书面确认不得随意变更。

甲方： 老港镇建中路 7 号。

乙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城路 2 号 24 幢 3328 室。

10.4 附件为合同组成部分，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叁份，

乙方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上海市浦东新区老港镇人民政府

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马兴华
2025年11月21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袁曦璐
2025年11月26日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 上海市浦东新区老港镇人民政府

乙方: 上海标典通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本合同约定工程地质量保修责任。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1、质量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 (3) 装修工程为2年;
-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年;
-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后的3天内派人修理。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甲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救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乙方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立即向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5、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6、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四、其他

质量保修书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上海市浦东新区老港镇人民政府 乙方（盖章）上海标典通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马兴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袁曦璐

2025年11月21日

2025年11月26日

附件 2:

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 上海市浦东新区老港镇人民政府

乙方: 上海标典通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机场联络线配套老港镇陆家路港（镇界-东侧纵五河）河道建设工程通信管线搬迁项目

2、安全目标: 安全无事故

3、文明施工目标: 施工现场做好文明施工各项措施

4、其它要求:

二、协议内容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预防为主”的方针和国家有关劳动保护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2、甲乙双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组织体系，乙方还应按规定配备专职的安全管理人员，落实岗位责任制和各项规章制度，如安全学习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验收制度、安全奖惩制度等。

3、甲乙双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熟悉现场，乙方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应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包括施工区域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卫生、治安保卫、防火防盗、防病防疫等。

4、本工程开工前，甲方和乙方签订安全管理协议，向工程所在地的相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等事宜。

5、乙方在施工前应编制好安全生产保证计划和有关专项施工方案，报甲方审批后贯彻实施。乙方如在施工中需变更时，还应把变更资料报甲方再次审批。

6、乙方应在施工区域内布置八牌二图及各种警告、警示牌等，并在办公室布置安全管理网络图、安全管理目标牌等。

7、乙方在施工前应对施工人员进行施工安全进场教育、施工安全技术知识考核和安全操作规程教育，增强法律意识，提高施工人员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并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和有关安全事项。

8、施工期间，乙方负责人负责本工程的安全工作，带领其专职安全员，接受甲方和有关部门的检查督促和指导。责任人应保证本工程在安全状态下进行施工，并对安全事故隐患和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安全设施、设备组织整改。

9、乙方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符合有关规定和持证上岗（特殊工种操作证）；使用外省市特殊工种人员还必须经地方劳动部门的考核和审核；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也应持证上岗，严禁违章、无证操作。对危险源操作的监护，监护人员应持证上岗。

10、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严禁使用电加热设施设备，如确需使用明火时，应取得甲方的同意。

11、工程的三步验收制度和安全达标工地，乙方应提前向甲方申报，甲方则及时组织检查和验收，在通过验收后报请安监部门检查和验收。

12、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随时收集和记录好工程安全技术资料，并及时将工程安全贯标认证证书、标化和文明工地的批复及其它验收资料报送甲方安保部备案。

13、乙方应严格遵照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上海市及工程所在地法规、规章、政策等要求，精心组织生产，严把质量安全关，确保不发生任何安全事故。乙方在施工期间如发生安全事故，应协力组织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并及时报告甲方及上级有关部门、安全生产监督局。甲方协助乙方处理事故，事故的损失、善后处理费用、行政罚款等，均由乙方负责。

14、其它： 无

三、其他

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上海市浦东新区老港镇人民政府 乙方（盖章）上海标典通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马兴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袁曦璐

2025年11月21日

2025年11月26日

附件 3:

文明施工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要求，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乙方职责，乙方在其施工方案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一、现场设施的设置

1、围栏的设置：

（1）建设工程工地四周应按规定设置连续、密闭的围栏；建造多层、高层建筑的，还应当设置安全防护设施；

（2）围栏的设置须符合下列规定：在开发区主要路段和市容景观道路设置的围栏应不低于两米，使用的材料应保证围栏稳固、整洁、美观；

2、施工标牌的设置：

建筑工程工地的主要入口应设置施工标牌，标明下列内容：

（1）工程项目名称、工地范围和面积、工程结构或层数、开竣工日期和监督电话；

（2）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的名称和工程项目负责人姓名；

（3）工地总平面图。

3、临时设施的设置

（1）施工单位不得在工地围栏外堆放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在经批准的临时占用区域，应按第 1 条的规定设置高于 1 米的围栏，同时严格按照批准的占地面积和使用性质存放、堆卸建筑材料或机具设备；

（2）建筑工地中设置的其他临时设施，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严格分隔；

②施工区域或危险区域应有醒目的警示标志，并采取安全保护措施；

③建筑材料在固定场地整齐堆放，并有标识；

④施工现场道路通畅，场地平整，无大面积积水。

二、施工过程污染物的控制

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施工作业，并遵守下列规定：

1、采取措施，确保防汛措施和地下管线的畅通与安全；

2、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1）建筑施工噪声的排放应符合国家及上海市的有关规定；

（2）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

（3）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时，应按要求办理备案手续；

3、运输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的车辆，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飞扬、洒落或流溢，保证行驶途中不污染道路和环境；

4、利用各种防护措施，防止施工中产生的废弃物、杂物飘散；

5、施工中生产的各类垃圾应堆放在指定的地点，不得倒入河道；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应按照《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予以处置；

6、工地应严格按照防汛要求，设置连续、通畅的排水设施和其他应急设施，防止泥浆、污水、废水外流或堵塞下水道和排水河道；施工中产生的泥浆和其他浑浊废弃物，未经沉淀不得排放。

三、施工现场环境卫生管理

建筑施工工地应设置醒目的环境卫生宣传标牌和责任包干图，并按下列规定设置相应的设施：

1、按卫生标准和环境卫生作业要求设置相应的厕所和生活垃圾容器，并落实专人管理，按规定时间清除；

2、工地设有食堂的，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

四、现场应急准备与响应管理

1、建筑施工单位应对施工工地上可能存在的火灾、危险化学品事故、水灾等紧急情况，制定相应的应急方案，明确发生紧急情况时的应对措施、责任人员、联系方式等，以减少紧急事故对环境的影响。

2、甲方对乙方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将经常性得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乙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整改。凡乙方整改不力，逾期不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要求乙方承担 1000-50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整改所发生的费用及处理款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最高上限为 10 万元。

五、其他

1、因乙方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处罚的，以及由此而使甲方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上海市浦东新区老港镇人民政府 乙方（盖章）上海标典通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马兴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袁曦璐

2025年11月26日

2025年11月21日

附件 4: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机场联络线配套老港镇陆家路港（镇界-东侧纵五河）河道建设工程通信管线搬迁项目**

甲方: 上海市浦东新区老港镇人民政府

乙方: 上海标典通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上海市浦东新区老港镇人民政府 乙方（盖章）上海标典通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马兴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袁曦璐

2025年11月21日